机构代码: 2071343018

## 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沪市监静处〔2022〕062021000593号

当事人:上海德琳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: 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码: 9131010676648394XP

住所: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580 号主楼 3、4 楼部分

法定代表人: 胡建

身份证号: 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

联系申话: \*\*\*\*\*\*

联系地址: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580 号主楼 3、4 楼部分

2021年5月28日,我局对当事人开展网络巡查,发现当事人在"新氧-安心购"网站(网址: https//y. soyoung. com/)的上海德琳医疗美容医院发布"6.6大促【埋线提升】①快翎线中下面部②官方认证@朱麟院长③结合玻尿酸瘦脸效果更佳"、"【吸脂】腰腹 ,①腹部水动力吸脂②赠腰部吸脂③可升全身吸脂/大腿吸脂#面部吸脂"产品,其中含有"德琳美容外科院长 朱麟硕士 强生蓝钻鱼骨指定合作医生 面部双心提拉术中国区域临床指定医生"的字样,及医生照片。当事人的上述行为,涉嫌违反了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第七条第(六)项的规定。经批准,我局于2021

年6月3日对当事人立案调查。

经查, 当事人主营医疗美容、美容外科等业务。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号为 76648394X31010616A5292。2021 年 5 月 28 日, 当事人在"新氧平台" 网站(网址: https://v.soyoung.com/)的上海德琳医疗美容医院店铺发布 3个医疗宣传项目:(1)"6.6大促【埋线提升】①快翎线中下面部②官方 认证@朱麟院长③结合玻尿酸瘦脸效果更佳"项目,其宣传页面含有"朱麟 脂肪胶制作过程:对抽取的脂肪进行离心操作祛除多余的杂质;进行乳糜 化操作得到更纯净的脂肪; 乳糜后的脂肪更纯, 也就是通常所谓的纳米脂 肪:再对纳米脂肪进行离心处理。每一道工序都严格按照标准流程进行, 第一次离心要求 1200 转下持续 3min, 第二次离心要在 2000 转下持续 3min, 乳糜推注操作必须达到几十下。"的字样;(2)"6.6大促【埋线提升】意 大利进口线①苹果肌/下颌缘②搭配玻尿酸除皱瘦脸效果更佳"项目,其宣 传页面含有"朱麟脂肪胶制作过程:对抽取的脂肪进行离心操作祛除多余 的杂质;进行乳糜化操作得到更纯净的脂肪;乳糜后的脂肪更纯,也就是 通常所谓的纳米脂肪:再对纳米脂肪进行离心处理。每一道工序都严格按 照标准流程进行,第一次离心要求 1200 转下持续 3min,第二次离心要在 2000 转下持续 3min,乳糜推注操作必须达到几十下。"的字样;(3)"【吸 脂】腰腹,①腹部水动力吸脂②赠腰部吸脂③可升全身吸脂/大腿吸脂#面 部吸脂"项目,其宣传页面含有"德琳术后保养体系 1.动态美学设计方 案:结合体脂仪遵从人体黄金比例和身体运动形态设计方案; 2.紧肤治疗 方案: BodyTite 紧肤刺激胶原蛋白再生, 必要时结合埋线提拉塑形防止皮 肤松弛; 3. 层级手术方案: 从深层脂肪层到浅层脂肪层, 多层次多维度改 善……"的字样,属于医疗广告;同时,上述3个医疗广告中均含有朱麟

医生的照片及相关介绍。

另查,上述广告均由当事人委托合肥颜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设计、制作并代理发布,费用为5000元。广告于2021年5月25日制作完成,2021年5月28日经当事人及"新氧平台"网站(实际经营者:北京新氧科技有限公司)审核通过后上传发布,但未经过广告审查机关审批,广告发布费用为20000元。上述两笔费用均已开票,合计广告费用为25000元。

又查,当事人自2021年6月4日开始在其官方微信公众号(微信号DLYMSERVICE)上发布"【恣意美丽,纵情悦已】618年中盛典"活动,宣传页面显示"【双下巴黄金微雕】618惊爆价¥6180元/原价 <del>13600</del>元;【眼整形】微创重睑+精细内眦:618惊爆价¥6180元/原价 <del>10800</del>元;【鼻整形】立秀膨体+medpor 鼻小柱延长+鼻头抬高+单侧耳软骨+鼻尖成型:618惊爆价¥29800元/原价 <del>44000</del>元;【胸整形】傲诺拉(星熠)+内窥镜+双平面隆胸:618惊爆价¥61800元/原价 <del>118000</del>元",但实际从未有过按上述标示划线原价价格成交的交易记录。该行为违法所得无法确定。

再查,当事人于2021年7月28日已自行删除上述违法广告,违法行 为持续时间仅2个月;同日,当事人删除了违法的微信公众号页面,违法 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。

以上事实,有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、《新氧平台在线服务协议》、《品牌推广合同》、发票、朱麟身份证、医师资格证书、员工个人信息登记表、在职证明、情况说明、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、合肥颜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、北京新氧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协查函回复、网络监测及电子数据取证文书等证据为证。

2022年1月20日,我局向当事人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,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要求,也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,我局视为放弃相关权利。

当事人发布涉及诊疗技术、诊疗方法及利用医生形象作证明的医疗广告行为,违反了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第七条第(一)、(六)项"医疗广告的表现形式不得含有以下情形:(一)涉及医疗技术、诊疗方法、疾病名称、药物的; ·····(六)利用患者、卫生技术人员、医学教育科研机构及人员以及其他社会社团、组织的名义、形象作证明的;"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四十六条"发布医疗、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农药、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,以及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,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(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)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; 未经审查, 不得发布。"的规定, 构成发布涉及医疗技术、诊疗方法及利用医生形象作证明的医疗广告的违法行为, 及未经审查发布医疗广告的违法行为。

当事人标示原价但实际无原价交易记录的行为,违反了《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》第七条第(一)项"经营者收购、提供服务和提供有偿服务,采取下列价格手段之一的,属于价格欺诈行为:(一)虚构原价,虚构降价原因,虚假优惠折价,谎称降价或者将要提价,诱骗他人购买的;"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十四条第(四)项"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:……(四)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,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;"的规定,构成经营者提供服务虚构原价的违法行为。

当事人发布涉及医疗技术、诊疗方法及利用医生形象作证明的医疗

广告的违法行为,依据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二条"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、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依据《广告法》、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予以处罚,对情节严重,造成严重后果的,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、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。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,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、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;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,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、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。"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"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,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。"的规定,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,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:

罚款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。

当事人未经审查发布医疗广告的违法行为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五十八条第(十四)项"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,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,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,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,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;情节严重的,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,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,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,可以吊销营业执照,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、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: ……(十四)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,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。"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"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,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。"的规定,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,停止发

布违法广告,消除影响,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:

罚款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。

当事人提供服务虚构原价的违法行为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"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,责令改正,没收违法所得,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;没有违法所得的,予以警告,可以并处罚款;情节严重的,责令停业整顿,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,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。"及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第七条"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,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,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,责令改正,没收违法所得,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;没有违法所得的,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;情节严重的,责令停业整顿,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"、第十八条"本规定中以违法所得计算罚款数额的,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时,按照没有违法所得的规定处罚。"的规定,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,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:

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。

综上,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,停止发布违法广告,消除影响,并合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:

罚款人民币柒万伍仟元整。

现要求: 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,将罚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的规定,

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,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当事人不服本决定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上 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;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闵行 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,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,我局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## 附件:

1、沪市监静缴 (2022) 第 062021000593 号《缴纳罚款、没收款通知书》

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(印 章) 2022年01月29日

(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)